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1,579.5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研项目	56,089.62	46,317.47
2	高性能磨削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36,400.00
调整前合计		138,954.69	131,579.54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979.5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研项目	56,089.62	46,317.47
2	高性能磨削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调整后合计		130,954.69	123,979.54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一、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调整;	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二、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案;	一、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

(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1,579.5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研项目	56,089.62	46,317.47
2	高性能磨削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36,400.00
调整前合计		138,954.69	131,579.54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979.5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研项目	56,089.62	46,317.47
2	高性能磨削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调整后合计		130,954.69	123,979.54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等文件要求,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决策,就本次调整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发行后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3,979.5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22,151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增持、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影响。
5.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百万股)	26,240.05	26,240.05	26,240.05	32,81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03	22,615.03	22,615.03	22,6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21,925.67	21,925.67	21,92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9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7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7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0%			28,877.41	28,87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24,118.23	24,118.23	24,1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3	0.9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3	0.93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6	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20,264.28	20,26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03	20,264.28	20,264.28	20,26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19,753.10	19,753.10	19,7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8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8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8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8	0.76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或访问公司股票路演公告(st-dtstock@dingtong.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届时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成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兰女士
财务总监:陈公翠女士
独立董事:彭文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访问公司股票路演公告(st-dtstock@dingtong.net.cn),根据提示填写问题,选中本次活动通过访问邮箱(st-dtstock@dingtong.net.cn)向公司,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769-85577166-600
邮箱:st-dtstock@dingt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和商业”)关注部分媒体对公司近期披露的与上海水气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气石”)之间的诉讼发布了“二房东与业主互诉,xx合同解除后,谁在透支资本信用?”、“锦和商业xx背后:野马纠纷xx是否涉及违法展期”等相关报道,为避免广大投资者造成误解,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澄清说明
(一)公司经营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分红符合规定,有利于长期发展
公司经营稳定,持续重视投资者利益。公司上市至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分红,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止202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2.2亿元,有息负债为零(0),用于当期分红资金充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收益可观,持续符合分红条件,2026年内两次分红约1.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约1.1亿元,现金分红比例较高,近期公司积极履行分红义务,切实维护项目,故资本性开支有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遵守

分红制度安排,合理实施分红方案。
(二)公司与水石互诉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相关争议结果以法院最终裁决确定,公司依规披露,并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三)公司融资事项及合作融资就双方租赁合同和争议事项保持持续沟通,水气石发起的解除函未发生法律效力,并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公司与水气石合同纠纷依然存在。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水气石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3、2026-010),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双方互诉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相关法律程序正在推进,公司将根据履行生效裁判的结果,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国际医院”)前身为广州博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生物”)签署了《关于Y10K-1A多肽蛋白疫苗(博鳌国际医院)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签署DB006 博鳌国际医院技术转让协议,转让内容包括《一种多肽蛋白疫苗技术转让协议及推广应用》该专利转让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专利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手续合格通知书》主要内容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肽蛋白疫苗	ZL202311289047.8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	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变更后)

上述专利转让申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6年05月7日提出涉案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及国家实施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后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前:广州博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变更后: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该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变更在专利局登记产权局42卷2301期2026年06月02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